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課委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課委會職掌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審議系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全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三、審訂全系排課原則。
- 四、協調及整合全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候選人九至十一人，組織成員必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或本系相關教師五至七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等相關人員。但本系候選委員人數未達五人以上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或通識中心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課委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課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課委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課委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